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45號

原　　告　張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嚴井吟即井賀呷腳庫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52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8%即新臺幣1,17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外場服務員，工資按日薪新臺幣（下同）934元計算，週休1天，惟伊每日工作時間約在10至12小時內，被告均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核給延長工作時間（下稱延長工時）工資。伊於114年1月15日因請事假1天，雖已提前請假，被告竟於當日晚間告知不用再來上班。因被告尚積欠伊114年1月份工資1萬1,208元及任職期間之延長工時工資2萬9,340元尚未給付，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訴請被告給付4萬0,54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每月以基本工資計薪，延長工時工資則

以每小時工資直接乘以當月加班時數為計算，原告既已同意依前揭方式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其再於本件主張依勞基法規定為請求，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任職於被告係以基本工資計薪，且原告任職於被告期間之出勤時間即如被告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時所提出之放勤表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堪予認定。

㈡114年1月份工資部分：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自承兩造約定工資係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則原告請求計算至114年1月14日之工資即應以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基本工資2萬8,590元為計算，合計為1萬3,342元（計算式：28,590÷30×14＝13,342）。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份工資1萬1,208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延長工時工資部分：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勞基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基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故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休假及例假日照常工作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依同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乃屬強制規定，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原則上勞雇雙方均應遵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固辯稱：原告已同意以基本工資除以30再除以8小時後，再乘以加班總時數之方式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兩造勞動契約並無勞基法之適用云云。惟揆諸前揭說明，勞基法乃係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範，又被告所提前揭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式，僅依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延長工時工資，而未依勞基法規定基準加給，其所為顯違反前揭強制規定，應屬無效。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1月6日至114年1月14日間之延長工時工資，依兩造不爭執即放勤表所紀錄之出勤時間（見本院卷第107頁），及原告主張均以勞基法第24條第1款及第2款之標準計算，原告於前揭期間得請求之延長工時工資為113年11月份為1萬0,664元、113年12月份為1萬5,739元、114年份1月份為6,5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合計3萬2,993元（10,664＋15,739＋6,590＝32,993），復經扣除原告已領113年12月之延長工時工資7,935元及113年11月之延長工時工資4,739元後（見本院卷第23、107頁），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2萬0,319元（32,993－7,935－4,739＝20,319）。

㈣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份工資1萬1,208元及113年11月6日至114年1月14日之延長工時工資2萬0,319元，合計3萬1,527元，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6日（見本院卷第9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許仁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113年11月份延長工時工資】

	實際工時	正常工時	總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2小時內	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部分
11月6日	9	8	1	1	0
11月7日	10	8	2	2	0
11月8日	11	8	3	2	1
11月9日	11	8	3	2	1
11月10日	11	8	3	2	1
11月12日	11	8	3	2	1
11月13日	11	8	3	2	1
11月14日	11	8	3	2	1
11月15日	11	8	3	2	1
11月16日	11	8	3	2	1
11月17日	11	8	3	2	1
11月19日	12	8	4	2	2

11月20日	11	8	3	2	1
11月21日	11	8	3	2	1
11月22日	11	8	3	2	1
11月23日	11.5	8	3.5	2	1.5
11月24日	11	8	3	2	1
11月26日	11	8	3	2	1
11月27日	11	8	3	2	1
11月28日	11	8	3	2	1
11月29日	11	8	3	2	1
11月30日	11	8	3	2	1
總計				43	21.5

計算式：

①延長工時前2小時每小時工資額：

113年基本工資27,470÷30÷8×4/3＝152.6

②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部分每小時工資額：

113年基本工資27,470÷30÷8×5/3＝190.8

③113年11月延長工時工資：（152.6×43）+（190.8×21.5）＝10,6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12月份延長工時工資】

	實際工時	正常工時	總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2小時內	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部分
12月1日	11	8	3	2	1
12月3日	12	8	4	2	2
12月4日	12	8	4	2	2
12月5日	11.5	8	3.5	2	1.5
12月6日	11.5	8	3.5	2	1.5
12月7日	12	8	4	2	2
12月10日	12.5	8	4.5	2	2.5
12月11日	12	8	4	2	2
12月12日	12	8	4	2	2
12月13日	12	8	4	2	2
12月14日	11.5	8	3.5	2	1.5

12月15日	11.5	8	3.5	2	1.5
12月17日	12	8	4	2	2
12月18日	11.5	8	3.5	2	1.5
12月19日	11.5	8	3.5	2	1.5
12月20日	11.5	8	3.5	2	1.5
12月21日	11.5	8	3.5	2	1.5
12月22日	11.5	8	3.5	2	1.5
12月24日	12	8	4	2	2
12月25日	11.5	8	3.5	2	1.5
12月26日	11.5	8	3.5	2	1.5
12月27日	11.5	8	3.5	2	1.5
12月28日	11.5	8	3.5	2	1.5
12月29日	11.5	8	3.5	2	1.5
12月31日	12	8	4	2	2
總計				50	42.5

計算式：

①延長工時前2小時每小時工資額：

113年基本工資27,470÷30÷8×4/3＝152.6

②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部分每小時工資額：

113年基本工資27,470÷30÷8×5/3＝190.8

③113年12月延長工時工資：（152.6×50）+（190.8×42.5）＝15,7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4年1月份延長工時工資】

	實際工時	正常工時	總延長工時	延長工時2小時內	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部分
1月1日	11.5	8	3.5	2	1.5
1月2日	11	8	3	2	1
1月3日	11	8	3	2	1
1月4日	11.5	8	3.5	2	1.5
1月5日	11	8	3	2	1
1月7日	11.5	8	3.5	2	1.5
1月8日	11	8	3	2	1

（續上頁）

1月9日	11	8	3	2	1
1月10日	11	8	3	2	1
1月11日	11	8	3	2	1
1月12日	11	8	3	2	1
1月14日	11.5	8	3.5	2	1.5
總計				24	14

計算式：

①延長工時前2小時每小時工資額：

114年基本工資28,590÷30÷8×4/3＝158.8

②延長工時超過2小時部分每小時工資額：

114年基本工資28,590÷30÷8×5/3＝198.5

③114年1月延長工時工資：（158.8×24）+（198.5×14）＝6,5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